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戴禎儀

電話：03-5355191#217

電子信箱：h71555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10031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請貴院所及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重要指引及教材>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>口服用藥項下(<https://gov.tw/aRG>)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參考本年11月7日修訂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，重症風險因子增列「氣喘」，並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之附件3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(參考範例)」。
  - (二)考量口服抗病毒藥物療程為5天，並配合自本年11月14日起，調整採居家照護之COVID-19非重症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為5+n天，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附件7「病人治療紀錄表(參考範例)」之治療評估天數為5天；負責團隊應追蹤病人服藥期間身體健康狀況至療程結束，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(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

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南門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安慎診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局長吳欣蓆